

#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602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。

2025年8月4日，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草案”）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，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一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，会上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。管理人按照职工债权、优先受偿债权、普通债权分类，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因重整计划草案不涉及减损职工利益，故管理人未设职工债权组；普通债权组中有56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第三种偿债方案，占该表决组债权人数的78.87%，所代表的债权额（16958765.47元）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6.82%，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；优先受偿组中3家债权人同意偿债方案，占该表决组债权人数的6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（1697946.91元）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8.93%，优先受偿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“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

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，终止重整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” 本案中，优先受偿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且该重整计划草案不涉及减损职工利益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重整计划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，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且该计划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，故本院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予以批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重整计划。

二、终止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 志 军

审 判 员 蔡 常 青

审 判 员 冯 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董 春 艳

书 记 员 童 琳 琳

附：重整计划